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15 层大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

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8 月 2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兰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10-88798888 转 8688

联系传真：010-8879985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1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